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 176 号

致：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盛教育”）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创业板备忘录8号》”）以及《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三盛教育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及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与本次回购合称“本次回购及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

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确认函，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查询和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地对有关事实进行查证和确认，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2、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回购及调整事宜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本次回购及调整事项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公司及其有关个人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及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回购及调整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亦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回购及调整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正文

一、关于本次回购及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一) 关于本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 1、2019年7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2019年7月1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 3、2019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审议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2019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 5、2019年8月14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回购及调整计划的授予日。

- 6、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11月8日为授予日，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493.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7、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同意授予日为2019年11月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493.25万股限制性股票。
- 8、经公司说明及经核查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出具的《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发布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在本次激励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214.05万股，因而公司本次激励的实际授予对象为37人，实际授予数量为279.2万股。

（二）关于本次回购及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1、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

2019年8月14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事宜，包括由公司董事会依公司派送股票红利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以及由董事会审议回购调整方案并将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回购及调整事项取得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及调整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及调整事项已履行如下程序：

1、 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及调整的议案和决议。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包括：（1）鉴于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68,184.30万元，未达到公司本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决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回购注销公司被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82.86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5.9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5.9857元/股。（2）鉴于激励对象焦真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决定回购注销被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5.93元/股。（3）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且在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完成前实施完毕，则前述除焦真真以外其他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5.9657元/股，焦真真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5.91元/股。（4）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77,098,455股减少

至376,239,855股，注册资本由377,098,455元减少至376,239,855元。(5)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6)《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及调整的意见。

2020年4月24日，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依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的条件，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情况属实，公司焦真真等一人离职情况属实。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且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回购注销2019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期合计82.8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9657元/股，同意回购注销离职员工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合计为3万股的限制性股票，经调整后回购价格均为5.91元/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关于本次回购及调整的议案和决议。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回购及调整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

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及调整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的对象、原因

1、因业绩考核未达标而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比例为30%，业绩考核目标为：2019年营业收入达到87,182.91万元，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00%解锁；2019年营业收入未达到87,182.91万元但不低于2018年营业收入，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80%解锁；2019年营业收入低于2018年营业收入的不解锁。公司未满足前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经核查，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212092号），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68,184.30万元，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79,257.19万元。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低于2018年营业收入，故公司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2019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因激励对象离职而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核查，一名激励对象焦真真因个人辞职原因离职，且离职原因并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其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调整的对象、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在公司发生派息的情形下，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式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0。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拟定了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377,098,4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元（含税），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如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且公司在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完成前实施完毕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实

际发生派息行为，则《激励计划（草案）》所约定的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调价条款将被触发，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及调整的数量、价格

1、因业绩考核未达标而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

经核查，鉴于2019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而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公司被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82.86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5.9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1.75%，即5.9857元/股。

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且在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完成前实施完毕，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5.9657元/股。计算公式如下：

$$P=P_0-V=5.9857\text{元/股}-0.02\text{元/股}=5.9657\text{元/股}。$$

2、因激励对象离职而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出具的《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离职的激励对象焦真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万股，其回购价格应为授予价格5.93元/股。

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且在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完成前实施完毕，则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5.91元/股。计算公式如下：

$$P=P_0-V=5.93\text{元/股}-0.02\text{元/股}=5.91\text{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回购与调整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及调整事项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本次回购及调整事项已取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本次调整事还需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审议情况进一步确定。本次回购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履行相关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此外，本次回购及调整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调整及回购事项已获得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及调整事项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深交所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回购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手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曾 嘉

霍雨佳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年 月 日